

兒少被傾聽的權利在團體家庭之實踐與反思

胡中宜*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吳宇仟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柳佳姩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組長

李柏學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工

摘要

本研究主要探討兒少團體家庭中照顧工作者實踐兒少被傾聽權利的現況，以焦點團體方法收集 7 位兒少團體家庭照顧者之意見，研究發現五大元素，包括聲音、空間、聽眾、影響及參與。研究建議：1. 兒少被傾聽權利的實踐始於日常生活；2. 依兒童身心發展與能力施以不同策略；3. 保持彈性、傾聽兒少聲音與其同行；4. 運用多元方法，提升兒童參與程度；5. 工作者的自我覺察，及相信兒童有能力處理涉己事務。

關鍵字

兒少被傾聽權利、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參與、家外安置、團體家庭

* 通訊作者，電郵 cyhu@mail.ntpu.edu.tw。

壹、前言

聯合國大會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至今，世界各國無不致力增進兒童的社會權與幸福感（Freeman, 2000；Khadka, 2013）。我國自 2014 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決心以國際兒童權利保障規範為標竿，全方位構築守護兒童身心健康與發展的環境。其中，國家應積極維護兒少之意見表達權利，包括第 12 條確保有形成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以及第 13 條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或透過其他兒童選擇之媒介（社會及家庭署，2017）。換言之，這些條文宣示了兒少被傾聽、意見表達以及意見被獲得考量的權利。

從 2018 年起，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研發部門、兒少安置領域專業小組及資深兒少安置同仁，開始由下而上地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的宣導，並辦理安置領域的兒童權利工作坊訓練。2020 年在直接服務領域中落實並相互分享其中經驗，帶領第一線安置兒少工作者，看見實務現場、整理工作經驗及分享實務操作中發展的策略與方法，並將經驗相互交流，再將訓練之內容帶回各個安置家園，落實於所服務之安置兒少生活中。讓基金會兒少安置夥伴得以共享並轉化成可使用之策略，獲得更完整的經驗累積。在這樣的實務行動脈絡之下，本研究主要以基金會內一間兒少團體家庭之推動經驗為例，分析兒少意見被傾聽權利在團體家庭的實踐經驗，以期提供國內相關安置照顧工作人員實施兒童權利保障之對話基礎。

貳、文獻探討

一、兒少團體家庭之緣起及內涵

基本上，一個團體家庭中的兒童少年以不超過 6 位為原則，兒童少年照顧者為在宅的雙親或輪值的專業照顧者，團體家庭由於是座落於社區中，具備家庭的氛圍，至今團體家庭已成為家外安置系統中的一種安置型態（Crosson-Tower, 2018）。參酌國外發展趨勢，以及台灣困難照顧個案之需求，在現有家外安置體系另外創設新型態，更能符合兒童及少年之照顧服務模式，也確有其

必要性。從 2010 年開始，衛生福利部推動「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迄今已有多年歷史（彭淑華、趙善如、胡中宜，2019）。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自 2011 年接受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兒少團體家庭以來，已服務數十位的兒少手足。從中長期安置經驗出發，但又要跳脫傳統安置照顧的思維，因過往服務經驗中發現接受安置照顧的兒少多是被支配、被教育服從機構規範、配合團體生活、手足拆開安置等狀態，兒童許多應有的權利受到約束及限制，因此期許建構一個類家庭的生活空間與環境，讓安置兒少享有與一般兒少於家庭生活中所擁有的權利與感受（陳怡芳、胡中宜，2014）。

手足團體家庭以小型化、家庭式之型態照顧身心受創的兒少，依照發展階段之不同，設定個別化、精緻化、具治療性、適齡適性的處遇目標與服務內容，並依其需求媒合相關資源網絡，使兒少感受到被愛、無條件接納及照顧關係的穩定，亦提供兒少權利展現的空間與環境，回應兒少的個別需求，期待如多數家中兒童一般，可自由的使用及掌控自己的權利，並可自主的表達自己的想法，實行自己的提議，共同訂定家庭規則，討論想出遊的地方，為自己的生活做主，讓兒少在生活中練習表達自我的感受、情緒及需求，憑藉生活關係的引導陪伴及培養生活自理能力，協助兒少在安全、關懷及可控感的環境中，養成自立生活能力及展現自我復原力（陳怡芳、胡中宜，2014）。

二、兒少被傾聽權利的內涵與實踐相關研究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明文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另外，公約第 13 條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一)《兒童權利公約》及一般性意見

「兒童表達意見，並獲得認真對待」是《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價值，近年來針對表達意見出現的「參與」(participation)概念逐漸被廣泛運用，說明兒童與成人之間相互尊重與對話，同時指涉兒童能夠瞭解自己和成人的意見是如何被作考量及決策的歷程。而公約第 12 條一般性意見中特別闡述兒童意見被傾聽的權利，應具有下列目標(社會及家庭署，2017)：

1. 加強各國政府、各利害相關人、非政府組織和整個社會對第 12 條的意義和影響的認識。
2. 詳細闡述全面執行第 12 條的立法、政策及做法之範圍。
3. 運用委員會的監測經驗，強調在執行第 12 條的積極做法。
4. 提出基本要求，以適當方式考慮兒童對影響他們一切涉己事項所表達的意見。

進一步，高玉泉、蔡沛倫(2016)釋義「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認為《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一般性意見中明確指出「應確保」之用語，說明本條規定的義務強度與特殊效力。換言之，締約國家無自行裁量權利之餘地，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使兒童全面享有該權利。其次，「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意指締約國家不得以推定兒童沒有形成自己意見的能力，而是假設兒童本身具備該能力，並承認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而不需證明其能力。另外，「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指涉兒童可以在自在、免於壓力、安全且尊重的環境下表達意見，不受影響或制約，並可獲得足夠的資訊得以就影響自身相關權利之議題表達意見與想法。最後，「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成熟度」係指理解與評估某項特定事物之影響的能力。就表達意見權利而言，是指兒童對於事物理性且能獨立表達意見的能力。然而，兒童的理解能力除年齡因素外，可能與其經驗、環境、社會文化因素影響其形成意見之能力發展，故《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締約國家在考量具體情況下依照個案情況進行評估，避免訂定年齡限制。

為完善兒童意見被傾聽權利，除公約第 12 條及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外，同時亦須考量《兒童權利公約》中互補之條文與一般性意見，包含公約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第 5 條尊重兒童發展之能力，並可參酌相關第 5 號、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第 3 條第 1 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一般性意見指出，兒童最佳利益應包含三個向度：實質權利、基本的解釋性法律原則以及行事原則。當涉及兒童決定時，兒童有權就其最大利益列為首要考量（實質權利）；於法律層面解釋時應選擇兒少最佳利益之解釋；以及當決定將影響兒童時，應確保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基礎，瞭解其所依據之標準符合程序保障（行事原則）（社會及家庭署，2017）。換言之，在一般性意見中特別提及第 3 條第 1 項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第 12 條兒少意見被傾聽權利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依據公約第 5 條：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在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中特別提醒：必須將兒童不斷成長的能力列入考慮，伴隨兒童年紀成熟度增長，其在於評判兒少權利與進行交流時，表達之意見應更為重要。如年紀小，亦可透過酌情或代理方式考量兒童最佳利益。當然，第 5 號一般性意見述明，兒少有權就其影響自身事務發聲，「傾聽」並不困難，而如何給予重視並做出改變更是關鍵（王思淳，2020）。

換言之，兒童應被推定為有形成及表示自己意見的能力，故表意權之保障不應以兒童必須先證明自己具備該等能力為前提。更重要的是，公約同時要求兒童之意見應獲得權責單位依兒童的「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公約制定者於草擬公約時即已意識到，縱使保障兒童表達意見之機會亦不足以確保其意見不會遭受漠視，因此更進一步要求決策者應依兒童之個別成熟度，將其意見納入考量，以避免兒童於反映其意見後卻未受到重視之情況發生。而依兒權委員會之說明，年齡並非判斷兒童是否具備形成自己意

見能力之唯一標準，同年齡兒童之理解能力並不相同，故須依據個別兒童之發展程度為個案判斷（林沛君，2017）。

（二）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

《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有關兒童參與及意見被傾聽之權利，依照兒童被安置的歷程，大約有以下幾項重要原則（社會及家庭署，2018）。

1. 兒童能參與家外安置決策

在準備、執行和評價面向兒童的保護措施時，應盡最大可能讓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可能的寄養家庭和照顧者參與，並尊重兒童的特定需要、信仰和特殊願望。在決策過程中，主管機關可應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要求，酌情決定諮詢兒童生活中其他重要他人的意見。

2. 兒童共同參與安置處遇計畫

各國應確保被臨時照顧的兒童有權要求對其照顧和待遇的適當性進行定期、全面審查，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審查應特別考慮到兒童的個性發展和不斷變化的需要、家庭環境的發展，以及從這些方面考慮的現行安置的適當性和必要性。審查工作應由有適當資格並獲授權的人進行開展，同時應使兒童及兒童生活中的所有相關人員充分參與進來。

3. 兒童參與並製作安置生活紀錄

為促進兒童自我認同的意識，應在兒童的參與下保存一本生活手冊。

4. 尊重兒童所屬文化慣習

應尊重和促進提供替代性照顧方面的文化和宗教習俗，包括與性別觀點有關的文化和宗教習俗。如果這些習俗能夠表明符合兒童的權利和最大利益，應通過廣泛參與的方式考慮是否應當提倡此種習俗，促使有關文化和宗教領袖、專業人員和無父母兒童照顧者、父母、其他利害相關人，以及兒童本人共同參與。

5. 建立安置申訴機制

受照顧兒童應可利用已知、有效和公正的機制，能夠透過該機制，就他們的安置待遇或條件提出申訴。此種機制應包括初步磋商、回饋、執行

和進一步磋商。讓歷經安置照顧的青年人參與這一過程，對他們的意見給予應有的重視。這項工作應由經過培訓、勝任兒童與青年工作的人來完成。

6. 鼓勵青年參與離院照顧計畫

應鼓勵即將離開家外照顧環境的個案參與規劃離院後續轉銜計畫。

(三) 兒童被傾聽權利之國際實踐經驗

一般而言，安置機構兒童權利維護的面向，大致分為：1. 兒童基本權益，例如平等權、自由權、秘密通訊權、宗教自由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教育權等；2. 兒童特殊權益，例如生長權、免於受剝削權、發展權、社會權、遊戲權等；3. 機構院童權益，例如申訴權、明文規定案主的權益、機構與院童的特別協定等（黃貞容，2002）。彭淑華（2014）曾調查機構安置兒少最需要的權利，結果顯示：「增加活動空間」、「合宜的外出規範」、「衣物的選擇」為高；另外，希望改善「手機的使用」、「用錢的金額」、「網路的使用」及「外出規定」。

在歐洲，北愛爾蘭在《替代性照顧與兒童權利》（*Alternative Care and Children's Rights in Northern Ireland*）報告中指出替代性兒童服務應提供良好的照顧品質、尊重兒童表意權、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以保障兒童基本權利（Allamby, 2016）。立陶宛 Šalaševič 等人（2006）在《安置照顧與教育機構的兒童人權處境報告》中，建議安置照顧機構必須符合兒童最大利益以及協助返家或獨立生活；此外，兒童照顧改革須立即啟動，逐步邁向家庭化模式，較符合兒童照顧目標，且安置機構的兒童數應逐漸減少，鼓勵兒童照顧歸於家庭；再者，應設置專業的治療性機構，以協助行為或情緒障礙兒童的發展，並且培育合格與熱忱動機的人員從事相關照顧工作。根據 Roger Hart 在《兒童的參與》（*Children's participation*）（Hart, 2013）一書中指出，兒童參與的程度分為八個階段，分別是：

1. 操縱（manipulation）：兒童完全依照成人想法行動。
2. 裝飾（decoration）：兒童有機會參與部分會議，但並不清楚活動本質及

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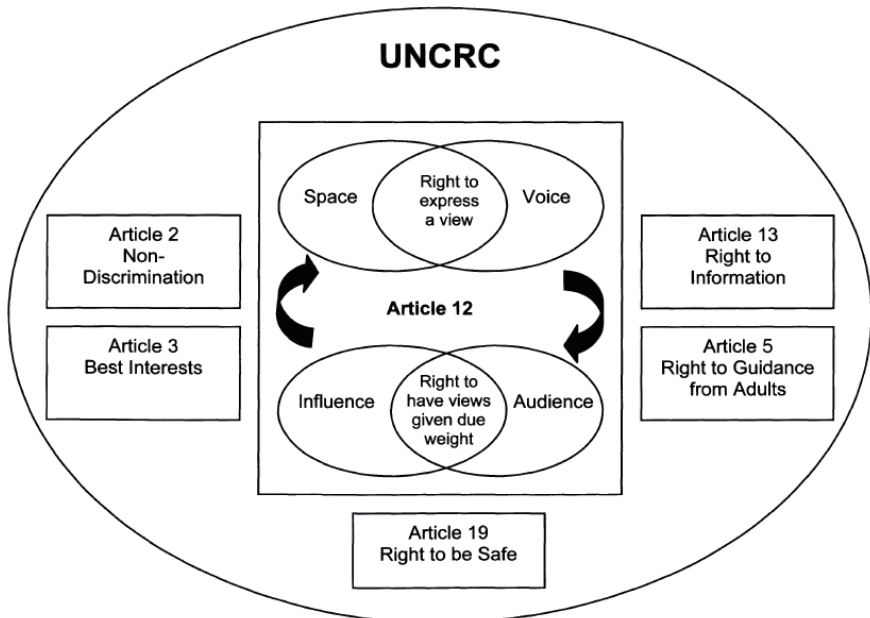
3. 象徵意義 (tokenism)：兒童似乎有表達意見權利，但實際上兒童的參與幾乎沒有選擇。
4. 指派但知情 (assigned but informed)：兒童被賦予特定角色，並被告知為何參與其中。
5. 諮詢且知情 (consulted and informed)：成人諮詢兒童，認真考量兒童意見，並告知兒童的參與將被如何運用在決策結果。
6. 由成人發起，與兒少共同決策 (adult-initiated, shared decisions with young people)：成人與兒童分享決定，決策過程中兒少意見不只能被考慮，還能參與決定。
7. 兒少發起，並自己形成決策 (young people-initiated and directed)：由兒少自己發起的計畫，成人僅扮演支持性角色，提供意見及想法。
8. 兒少發起，邀請成人共同決策 (young people-initiated, shared decisions with adults)：該計畫由兒少發起，並與成人共享決策。此計畫賦予兒少權力，同時使他們能獲得並學習成人的生活經驗和專業知識。

另外，針對兒少被傾聽的權利，愛爾蘭 Laura Lundy 教授認為促進兒童自由表達意見與參與，有四項重要元素，並提出一套新的兒童參與模式。該參與模型亦使《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有了概念化之參與圖像（圖一）。此模型提出，兒童參與中須考量的關鍵因素包含（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Youth Affairs, 2015；Kennan, Brady, & Forkan, 2018；Lundy, 2007）：

1. 空間 (space)：必須讓兒童有機會表達觀點。想讓兒童有意義地參與決策，其先決條件是創造參與機會並鼓勵其發表意見的空間，包含：是否能安全的讓兒少自由表達自己想法？過程是否積極尋求兒少意見？以及是否已確保所有兒少都能參加。
2. 聲音 (voice)：必須促進兒童表達自己的觀點。兒少可透過各種方式表達其觀點，並非全然是口語，也能是書寫交流；年幼兒少仍可透過

聽、看表達意見。而表達的重點應包含：是否提供兒少形成觀點的訊息？兒少知道能否不參加嗎？是否為兒少提供不同的方式來表達自己意見？

3. 聽眾（audience）：必須聽取觀點。兒童有權要求參與決策過程的人聽取他們的意見，且對於年齡較小的兒童，要求成人需透過調整模式進行溝通。需確保兒童至少擁有「聽眾的權利」，有機會向關鍵的個人或機構傳達意見，且相關人員有責任傾聽，其內涵包括：有無表達兒少觀點的程序？兒少知道誰正與他們討論觀點嗎？此人是否有權做決定？
4. 影響（influence）：意指必須適當地對兒少觀點採取行動。此元素涉及有影響力的人考量兒少觀點嗎？是否有確保程序認真看待兒少意見？是否向兒少解釋決策如何考量？



圖一 Laura Lundy 兒童意見被傾聽權利之概念圖

資料來源：Lundy (2007)

國內陸續有安置照顧中兒童權利的相關討論，例如胡中宜（2017）認為家外安置機構應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全面檢視機構設備設施、規範管理、人員聘用與專業服務之合適性，據以調整及修正；並嘗試不同策略，例如應用體驗教育、公民會議，提升安置兒少之自主選擇權，融入充權（empowerment）與優勢（strength）視角，聆聽兒少聲音，促進案主自主參與，進行兒童權利的具體實踐；最後定期提出機構的兒童人權報告書，透過法律政策與具體實務，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方能落實兒童權利保障之目標。另外，李淑沛、王筱汶、黃韻蓉、陳怡芳、胡中宜（2018）進一步提出實踐安置機構少女表意權有幾種作法，包括：安置照顧者願意聆聽兒少聲音，積極創造意見表達平台、陪伴對話取代控制命令，以及持續練習自主與做決定。最後，林沛君（2017）認為被安置兒童表意權的保障核心，應為確保於安置程序之各階段中，將兒童的想法及感受納入規範的核心；除須仰賴政府主動建置機制協助兒童外，機制建置後之檢討及監督亦須是政府持續性的工作；一旦進入安置體系後，更應確保兒童安置期間的狀況能向外傳達，獲得獨立的檢視。

綜合上述國內、外文獻發現，兒少被傾聽權利之內涵與實踐，不約而同指涉國家或成人應鼓勵兒童自由發表意見，創造一種使兒童能夠行使其發表意見權的環境，並根據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確保其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及兒童所表達的意見可能會添加一些相關的看法和經驗，在作出決策、制定政策法律或措施時應予以考慮。這樣的概念如同《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2009）所提示的重要訊息，例如應確保能夠形成自己的意見、有權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影響到其兒童本人的一切事項，以及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等原則，用來指引實務操作時的圭臬。

參、研究方法

一、為何使用質性研究

本研究採取焦點團體（focus group）方法進行資料收集，焦點團體訪談的特色包括：參與者與他人互動、腦力激盪之後得出意見與態度；提供研究者與參與者直接接觸的機會；研究者可以獲得參與者以自己的語言建構答案；比一對一的深入訪談可以更快速地得到多元的答案（洪志成、廖梅花譯，2003）。

本研究為收集團體家庭工作者如何實踐兒少意見被傾聽權利的推動經驗，邀請團體家庭 7 位照顧工作者進行焦點團體訪談。

二、研究對象與場域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透過二次焦點團體進行資料收集，每次三小時，邀請兒少團體家庭內 7 位照顧工作者，包括主管、社工員、生活輔導員；年資最高 7 年，最低 5 個月；女性 6 位、男性 1 位，依年資編碼為 A 至 G。

(二) 研究場域

方案實施當時安置有四位兒少，二位男生、二位女生；二對手足關係，一對安置 6 年 5 個月，一對安置 1 年 11 個月；安置原因係目睹性猥褻、疏忽照顧，其中三位安置兒童伴隨有 ADHD 或妥瑞氏症議題。

因著家庭化的服務模式，至今發展出具創意的多元方案，例如：個別陪伴、手足出遊、手足會談等，以及家庭化的生活操作和出遊活動，內容包括：自己的圍爐自己煮、家族旅遊、節慶活動等。另外依著青少年喜愛冒險及好奇的特性並且融入兒童權利的概念，加入多元嘗試的體驗及操作，像是冒險體驗、才藝課程、自選過夜營隊等，透過方案、團體為兒少的生活增添許多豐富性。也透過家庭會議、生活事件討論等自然的操作形式予以兒少練習的機會，並透過工作人員適時的教導、反覆練習，從家庭日常的生活乃至就學、就業，甚至社會公共議題的參與，從自身權益維護到同理他人立場，擴大至社會議題參與，將權利保障議題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並實際操作。

家園強調輔導計畫於日常生活中落實，並將兒童權利概念及相關權益融入家園生活，重視家庭生活教育，培養兒童與少女生活自理能力及問題解決等能力，將生活和學習視為一個發展改變和成長的過程。透過家庭會議、與兒少會談、生活輔導等方式，落實從小培養兒少學習自我表達之能力，了解兒少的需求，聽見「使用者心聲、想法」，並從中與兒少討論實施的可能性，進而協助兒少落實其想法。以家庭會議為例：每次開會事前，邀

請並引導家園兒少提出欲在家庭會議討論的家園事宜，包含生活秩序、家園規範、環境維護、人際互動、家園活動共同規劃等議題，在家庭會議中協助家園兒少了解自己的權利，也讓每個兒少都可以表達自己的想法，練習傾聽他人的聲音，落實真正參與家庭會議的權益（台北市德蓓之家，2019）。

推動兒權公約實踐行動的這段時間內，從研究團隊內部的檢討報告中（台北市德蓓之家，2020），針對服務有諸多發現與反思，包括：

「家園服務的個別化更為明顯，相較於往年多為家園的集體活動，今年隨著兒少的身心發展歷程，與兒少共同安排與規劃較多個別的行程和計畫（自立生活、才藝營隊、自我挑戰等等）。團體家庭在生活輔導層面，著重以引導、陪伴的方式，促進兒少思考面對問題時的因應策略與尋找替代方案，培養兒少問題解決能力。且更有意識與結構性的針對兒少個別身心狀態，操作自立生活能力的培育，例如：依階段性練習自行上下學、學習洗菜、切菜或烹煮等。」（台北市德蓓之家，2020）

進一步，團體家庭與基金會內其他安置照顧團隊夥伴，開始整理與反思今年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具體化操作中，發現從日常生活中的活動與方案，逐漸讓兒童進行決定、參與決策，並得到良好的反應，從中找到若干心法與手法，若能持續彙整相關行動經驗，將對未來在地化的實踐有莫大的助益。

「2018年起基金會內部兒少安置領域夥伴便開始陸續規劃及參與CRC的訓練，團家在早年服務的過程中並沒有意識到已在工作中執行CRC的具體化操作，透過培訓陸續瞭解CRC的概念並內化至每位工作夥伴的工作手法與心法中，今年為回應及展現前幾年的訓練，將CRC落實在方案活動當中，如讓孩子主辦家族運動會，以及在日常生活輔導中即讓孩子自己做決定、執行自己的想法等，實際將CRC權益和操作呈現在安置照顧內涵中。今年團體家庭兒少於參與活動或會議時，在自我表達想法上有很明顯的進步，安置時間較久的孩子特別可以觀察到其表達意見的完整度和成熟度，家園亦提供新進手足安全表達意見之環境與練習的機會，使之能

夠逐漸展現自己。專業團隊合作有發現團體家庭所操作的生活輔導服務和 CRC 的原則、概念是有所連結的，在分享會兒少安置領域夥伴能夠互相交流，且可整理各家園以及自己家園的經驗，亦形成一種團體共識。」（台北市德蓓之家，2020）

三、資料收集與分析

本研究由第一作者擔任焦點團體主持人，採取半結構訪談大綱，主要訪談大綱題目包括：（1）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理解？（2）對兒少被傾聽權利的理解？（3）目前團體家庭落實兒少被傾聽權利的作法？（4）兒少被傾聽權利實施過程有何挑戰？

本研究採取主題分析法，其目的在發掘蘊含於文本中的主題，以及發掘主題命名中語詞背後的想像空間與意義內涵之過程，並且這些主題是藉由研究者與參與研究者之間互為主體性的同意與瞭解，以詮釋研究參與者生活經驗的意涵（高淑清，2008）。

四、研究倫理

本研究受訪者被充分告知與其權益相關之訊息，包含研究目的、研究過程、潛在風險與收穫、資料的保密與匿名性、研究者的身份等，且是自願參與研究，並同意錄音轉謄文本作為研究使用（趙碧華、朱美珍、鍾道詮，2017）。

本文第一作者作為外部人員，作為一種實務行動研究，其餘作者既為研究者，亦是研究參與者。研究者的角色屬於公開的局內人。陳向明（2002）認為被研究者有權利了解研究的真實目的和實施計畫，被研究者在知道研究計畫的情況下，研究者透露的情況就是真相。換言之，在研究之初，所有研究參與者皆認為此項兒童權利的保障實務行動是值得觀察與記錄。

肆、研究結果

團體家庭於 2020 年以提升表意權目標與兒童參與為核心，透過日常生活陪伴出發，以及操作家庭旅遊、家園運動會、誰來晚餐方案、才藝營隊、自立生活方案等系列性活動，逐步落實兒童意見被傾聽權利。經過二次的焦點團體

訪談照顧工作者，探索他們在 2020 年嘗試運用表意權的理念與實踐策略，應用在家庭照顧與方案運作之中，研究歸納出五項元素，包括：發聲（voice）、空間（space）、聽眾（audience）、影響（influence）、參與（participation），以下詳述兒少團體家庭在這些面向上，如何逐步開展安置兒少被傾聽權利的實踐，以作為後續家園經營與兒權保障行動之修正參考。

一、發聲（voice）

「發聲」即是提供適當的資訊，並培力兒少使其能表達自己的觀點與想法。

（一）依據兒少認知發展循序漸進

培力安置兒少表達意見過程，宜注意避免將問題抽象化，應依據兒少認知發展循序漸進。

一定會有遇到選擇題的時候，就是這個問題對他而言會不會太新，或是的確我們也長到某個階段的時候才會遇到，會不會其實要先有選擇題，他才知道怎麼決策，至少有 ABC 可以選，然後下一次他遇到類似的問題，可能要教怎麼學以致用，或者是怎麼融會貫通。(B)

（二）鼓勵兒少從生活中表達自己需求

鼓勵兒少從生活中表達自己的需求，例如兒少想要邀請自己的主責（政府）社工、諮商師到家裡吃飯；或是依各年齡層兒少生活作息的個別化，鼓勵團體家庭工作人員主動找兒少來討論，規劃個別生活作息。

帶著案主共同想像邀請外賓來家中吃飯的畫面，以及引導其成為一個「主人」須擁有的知識，包含事前的準備、邀請主責社工來家中吃飯外是否要安排其他活動？其他個案是否在家、準備的餐點份量等等。(E)

依照兒少年齡層及身心發展狀態，由兒少向家園工作人員提出自己的需求，或由工作人員主動找兒少來討論，規劃個別生活作息。(A)

（三）練習討論、對話到決定

協助安置兒少練習決定安排自己周末的時間、家園休閒娛樂活動，練習自行規劃查找，也尊重兒少意願安排合理的行程。

因應周末每個人可能會有不同行程，去教會、運動課程、家教、打工等等，因此相較週間較結構式的作息安排，周末行程會與兒少討論，一方面帶著兒少練習安排規劃自己的時間，另一方面也尊重兒少意願安排合理的行程。(G)

家園告知兒少小巨蛋公益票的資源與相關規定，兒少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活動。家園假日休閒活動執行上，兒少可以表達想要參與的項目，出遊也可以練習自行規劃查找。(B)

藉由練習討論寫作業的時間與分配，進行對話，彼此評估自己的狀態，也分析利弊得失；或是透過定期召開家庭會議，練習開會及發表意見。

由於假日作業量較多，通常禮拜五會與兒少盤點何時寫、如何分配等。大人會將禮拜六日家園已排定的行程及告知兒少。會帶著兒少回顧先前每項作業可能完成時間的長短或觀察到寫作業的狀態，練習自己安排時間寫作業。(D)

事前公佈會議議程及蒐集兒少欲討論的議題，以資訊公開透明的方式協助兒少事先準備。會議前先協助兒少理解議程內容，協助整理討論、釐清等。(C)

家庭會議中，家園工作人員引導每個兒少發言，議題討論過程中，透過輪流的方式，讓每個兒少都有機會可以發言。(B)

(四) 共同參與設計方案活動

家園兒少參與暑期營隊，工作者可說明目前方案的經費，協助兒少充分理解所有營隊內容，兒少自己選擇想參加的營隊。

與兒少個別討論暑假營隊，家園設定好金額跟相關規定，教導兒少如何使用網路查詢自己想參加的營隊，包含使用電腦、需要留意的營隊資訊、介紹營隊類型，並給予填寫表格提供兒少整理想要參加的營隊。(F)

與兒少個別討論暑假營隊，其中說明每個兒少費用的額度，並帶著教怎麼使用電腦、邊查邊介紹營隊的類型、需要看哪些資訊，協助讓兒少充分了解所有營隊內容，讓兒少自己挑選想參加的營隊。(B)

二、空間 (space)

「空間」是指應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且具包容、友善兒少的空間。

(一) 鼓勵與同儕進行對話

家庭內的整潔工作，從原先工作者要求最低限度的清潔，到手足之間自己討論約定，從外控規範到內控自制的過程，營造安全的空間，鼓勵與同儕進行對話。

原先和兒少討論出來每周固定最少在周末打掃整理一次房務，後期有一兒少向自己的室友提出想要一起將拖鞋留在房外，以避免房內重複踩踏而變髒，並一同討論制定相關規則。(G)

(二) 製造兒少表意的空間

兒少提出想要辦理一場家園的運動會，詢問家園工作人員是否可以舉辦運動會。或是結合年度家庭旅遊活動，邀請兒少參與籌備計畫，製造表意機會。

結合每年度的家族日活動，並邀請兒少參與籌辦過程，與家園工作人員一同擔任本次家族日運動會的主辦人。(E)

個案有負向情緒時，對家中物品進行破壞，工作人員因擔憂案主傷害自己及家中物品而阻止個案發洩、表達情緒的動作，適時討論與提供一個安全的空間，待冷靜後，引導其表達當下想法。

家園在陽台布置一個冷靜區，提供個案一個空間，擺放一些安全可破壞之物品，使個案可以以自由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情緒。(F)

(三) 保障所有成員擁有(不)發言權利

在家庭會議中，討論聖誕節表演活動，會輪流徵詢所有兒少的意見，不強迫發言，但確保所有兒少發言的機會，或是不發言的選擇。成人協助語言轉譯確認兒少所表達之意義。並且透過成人的示範，提供兒少有機會表達自我需求或進行討論。

讓兒少各自提出有沒有想法，在一人提出之後，會逐一詢問兒少是否有另外的想法與要增減補充的，讓各個兒少都有發言的機會和時間。在兒少提

出想法時，大人協助確認與翻譯兒少想說的，也確保每個兒少都能理解。特殊需求（ADHD）兒少提出意見後，會由大人整理翻譯並和兒少確認是否是這個意思，然後傳達給其他兒少。（D）

透過不斷的練習、成功經驗的累積、工作者的示範，提供兒少有機會表達自我需求或進行討論。會議上家庭成員每個人皆需針對議題表達自我的想法感受，以確保兒少的聲音得以表達。（C）

（四）善用生活機會引導兒少思考決策

討論家園規則的彈性空間，例如外出時間增加、討論就寢時間延後，或是在餐桌用餐時，所有兒少同聚時話家常，就自己想聊或想談的主題開啟話題。

在日常生活事件中，邀請兒少依照自己的需求練習表達，引導兒少說出自己的想法，釋放出給予兒少討論的友善空間。（B）

在話題開啟時，工作員會協助每位兒少傾聽他人表達的內容，創造一個友善的空間供兒少表達，鼓勵兒少發言，若其中有兒少難以加入話題，會從中協助兒少與大家連結，例如「那你覺得剛剛所提出來的內容，你有什麼想法呢？」，邀請兒少與大家互動，並在無壓迫感的氛圍下與眾人一起聊天、對談。（A）

三、聽眾（audience）

稱職的「聽眾」（audience）即是確保兒少的聲音，可以被傳遞到應該負責任的成人耳中。因此，如何扮演一位好聽眾，則是重要關鍵。

（一）傾聽兒少的想法與觀點

例如家族日，兒少提出欲辦理「運動會」，藉此工作人員陪同兒少共同辦理、討論及決策；或是兒少提出需求時，例如開放特例、延長外出時間等議題，培養工作人員傾聽兒少的想法與觀點。

工作人員以共同主辦的角色陪同兒少策劃此次活動，過程討論、流程排定、活動設計等皆由工作人員與兒少共同決策，傾聽兒少的想法與觀點，並適時協助分析及討論。（C）

將操作和執行的內容告知工作人員，家園工作人員傾聽案主的需求並提出當中的疑問，協助兒少完整表達自己的需求，以達成目標。(A)

(二) 兒少主動、成人同行

例如才藝營隊的尋找，由兒少自己查詢，提出自己的興趣，一同討論；或是個案提出想要邀請其主責社工至家園吃飯。成人和兒少討論舉辦運動會，而運動會中想要辦什麼項目，要如何設計跟安排，釐清與核對兒少的想法，避免資訊上的落差。換言之，決策過程中協助兒少主動，成人同行。

請孩子查詢自己有興趣的營隊，與大人討論是否報名暑期營隊。(E)

與個案於家庭會議前討論對於邀請客人的想法、解釋需要和家園其他兒少討論的原因，並練習如何向家園其他小孩表達邀請相關事宜及所需協助的想法。於家庭會議中，安排時間表達關於邀請客人的想法，工作人員適時為兒少解釋，確認是否傳達有誤。(F)

運動會的目標是大家玩得開心，在討論前先告知兒少中間會有一些發問、提醒等等，並非要拒絕兒少的提議。在兒少提出想法與項目時，大人會釐清和核對兒少的想法是不是如此，避免資訊上或想像上的落差。(D)

(三) 工作人員進行翻譯釐清，確認兒少要表達的意思

家庭會議，在每個討論的議題中，每個兒少可練習說出自己的想法與意見。工作人員進行轉譯，並確認兒少表達的意思。

家園每位工作人員與兒少共同參與家庭會議，在兒少發表自己的想法與意見後，家園工作人員進行翻譯、釐清，並確認每位兒少所要表達的意思，以及其他兒少是否理解，傾聽每個意見。(B)

(四) 兒少涉己事務，共同決策

安置過程會利用定期三方（政府社工、個案、團體家庭）會議，討論入住、續住、結案議題等，因涉及個案自己的權益，邀請工作人員與當事人兒少出席，兒少傳達自己的想法，並規劃自己未來自立生活，成人做好聽眾角色，納入兒少聲音作為決策基礎。

家園明確建立三方會議機制，兒少共同參與其中，透過定期的三方會議讓兒少了解自己的任務目標，過程中，兒少傳達自己的想法，並規劃自己未來自立生活藍圖，主責社工與家園工作人員也說明彼此的角色分工與權限。(B)

若以 Hart 的兒童參與階梯表，我們目前大概只到 5、6 階，還有努力的空間，若能做到由兒童來領導、分享決策給大人也不錯，我們來努力看看。

(A)

四、影響 (influence)

「影響」即是確保兒少的意見被審慎衡酌，並且在合適地方開始落實。但關鍵的是當兒少與成人意見相左時，成人如何處理。

(一) 當兒少提出意見時，被認真的看待

例如兒少希望擁有自己的手機、兒少想去補習班補習，可以透過討論釐清需求與意義，當經費限制時，讓兒少得以理解彼此的困難。

兒少對於自我需求的提出，家園工作人員認真的看待，並積極的與兒少討論，因提出的內容牽涉到家園經營及經費，運用多次討論的機會協助兒少完整表達，並也陳述家園的限制及難處，讓兒少得以理解彼此的困難。

(A)

雖牽涉到家園經營與經費，但家園工作人員仍與兒少共同突破障礙，設定出個別化的操作內容及作息，尋求各方的協助，以滿足兒少的需求。(A)

(二) 下放控制權

兒少提出意見，例如：零用錢不夠用、不想吃中餐，當兒少主動提出需求時，有時會衝撞規則與體制，但不先拒絕其提議，並願意下放控制權，保持彈性。

兒少在日常生活中反映覺得零用錢不夠使用，爾後工作者討論因應各個兒少不同的階段以及金錢管理能力而更改零用錢的發放方式，由原先的每周發放到每月發放，並取消多數兒少原本一半的零用錢需要先存放給工作人員保管，改由兒少自己保管，並練習控制自己的花費。(G)

例如兒少在學校午餐，曾出現因為早上的身心科藥物導致中午食慾不振的情形。多次反映午餐吃不下，因此家園工作人員進一步與其討論午餐可以如何吃，以達成維持兒少身體照顧、營養均衡，又不強迫吃完整份便當。先與兒少討論，一整天的食慾狀況、回顧當時的午餐飯量、倒掉多少、下午的飢餓程度。一方面也告知案主照顧者的擔心、在餐費報帳上的困境；另一方面，雙方也共同討論可以怎麼操作調整午餐的供應方式。是否改以下午點心，或是搭配營養、均衡飲食等考量。(E)

(三) 邀請兒少成為主導角色

兒少提出於家園從未辦過運動會，詢問家園工作人員是否可以舉辦運動會。邀請兒少一同作為主辦人，藉此事件兒少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見，執行自己想要的運動會，此時兒少成為主體。

家園結合家族日方案，邀請案主一同作為主辦人的角色，舉辦運動會，期待作為夥伴的角色，案主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見，並去執行案主可以接受的運動會，而非如同以往皆為家園工作人員的想法。(F)

(四) 協助兒少理解該決定背後的意義

兒少意見被傾聽權利的最大挑戰的是兒少意見與成人不同時，他們的意見會被如何對待。若不同決策出現時，協助兒少理解該決定背後的意義是重要的。

兒少常因生活瑣事、作息、生活管教，覺得與他人的標準不一，不公平。家園強調個別化，會協助兒少先回到自身、不與他人比較，舉生活實例、依年紀、階段發展面向進行分析，同時讓兒少理解做出該決定背後的意義。(C)

五、參與 (participation)

「參與」是指兒少在日常生活中分享決策權力的過程。依程度低到高分為「成人分派任務，告知兒童」、「成人向兒童諮詢」、「成人發起，與兒童分享決策」、「兒童發起並領導行動」。

（一）成人分派任務，告知兒童

方案進行初期，工作人員大多習慣自己來，自己規劃與決定行動，但後續過程中逐漸反思倘若只是成人分派任務，告知兒少並執行，未必與家園的自立生活準備訓練之目標一致，若要發展未來離開安置系統後的社區自立能力，惟有兒少自己參與其中，方能達成此一目標。

家園工作人員在家族日的過程中，也較習慣直接進行「補位」，減少了個案在主辦角色的發揮。(D)

（二）成人向兒童諮詢

為擴大安置兒少參與，家園工作人員逐漸有意識的諮詢兒童相關資訊，包括意願、需求、活動辦理方式以及服務使用回饋等。開始邁向較為平等的權力關係，從單向的諮詢，慢慢地持續互動討論。

上季與 OO（個案）對話蒐集到個案想要辦理「家園運動會」的資訊。因此，將個案提出的「運動會」與下季的家族日活動結合，在本季開始與個案討論可以如何執行今年的家族日活動。(E)

（三）成人發起，與兒童分享決策

有時，家園活動的設計雖由成人發起，但會普遍性的將初步選項與兒童分享，並與其討論，最後讓家園工作人員與安置兒少共同決策最後之行動方案。

家園工作人員提出活動大架構後（時間、地點等），對於活動內容（籃球的投球數）個案提出了幾個選項，並且向各個家園工作人員進行說明，讓家園工作人員與個案共同抉擇。(E)

（四）兒童發起並領導行動

受訪者表示在行動的後期，逐漸意識兒童參與的重要性，以及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下，練習下放權力，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兒童發起行動，並為其涉己事務有關的權利發聲與參與決策，例如準備餐食、邀請重要客人來家庭參訪或作客，這樣的練習讓兒少重拾控制感，並增加對團體家庭的歸屬。

本季在日常生活餐食準備時，家園兒少主動提出為家裡準備早餐、午餐，可以獨自完成備料及烹飪。(F)

(個案) 在生活中提出想要邀請其主責社工來家園用餐，並介紹家園環境。家園工作人員也教導個案籌辦活動的流程、陪同個案進行規劃。(C) 在邀約當天也看見個案用心準備午餐以及如「家中主人」般招待其主責社工。(C)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從上述研究結果來看，團體家庭實踐兒少被傾聽權利，大致運用幾項具體作法，例如共同討論、引導思考、充分資訊、鼓勵表達、提供選擇、家庭會議、體驗學習等。當然，在兒少團體家庭的操作經驗中，如同 Lundy 教授所提兒童參與模型的元素，兒少被傾聽的權利要能有效實踐，必須從提供適當的資訊，培力兒少使其能表達自己的觀點與想法；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且具包容性的空間；確保兒少的聲音，可以被傳遞到應該負責任的成人耳中；並確保兒少的意見被審慎衡酌，並且在合適地方開始落實著手 (Kennan, Brady, & Forkan, 2018)。

首先，本研究主要發現兒少被傾聽權利在團體家庭實施中可以有以下策略，提供實務界思考，包括：

- (一) 發聲：1. 依據兒少認知發展循序漸進；2. 鼓勵兒少從生活中表達自己需求；3. 練習討論、對話到決定；4. 共同參與設計方案活動。
- (二) 空間：1. 鼓勵與同儕進行對話；2. 製造兒少表意的空間；3. 保障所有成員擁有（不）發言權利；4. 善用生活機會引導兒少思考決策。
- (三) 聽眾：1. 傾聽兒少的想法與觀點；2. 兒少主動、成人同行；3. 工作人員進行翻譯釐清，確認兒少要表達的意思；4. 兒少涉己事務，共同決策。
- (四) 影響：1. 當兒少提出意見時，被認真的看待；2. 下放控制權；3. 邀請兒少成為主導角色；4. 協助兒少理解該決定背後的意義。

(五) 參與：1. 成人分派任務，告知兒童；2. 成人向兒童諮詢；3. 成人發起，與兒童分享決策；4. 兒童發起並領導行動。

其次，如何運用多元方法，有效促進兒童參與？具體的方式可以運用提升自主權、多一點自由時間與彈性空間、改善關係的不對等、權利意識的甦醒、能力的養成、提高兒少能見度等（陳柯玫、王舒芸，2017）。另外，在檢視目前安置照顧的兒童權利保障程度，Roger Hart 設計一個兒童參與的進步階梯，由高到低分為八階，分別是 1. 兒童發起，分享決策；2. 兒童發起，領導行動；3. 成人發起，與兒童分享；4. 諮詢，告知兒童；5. 分派任務，告知兒童；6. 象徵性；7. 裝飾；8. 操控等，這個階梯表可提供實務現場依實際狀況逐步提升兒童參與的程度（Hart, 1992）。依受訪者的文本資料來看，目前家園大致達到向兒童諮詢且告知，或是成人發起，與兒童分享的階段，逐步嘗試讓兒童發起行動，真正的表達意見層次，持續往這個進步方向努力。

當然，在促進兒少被傾聽權利的實踐過程中，工作人員不免出現執行的困境，干擾因素為何？實務上發現可能涉及幾項因素，例如：工作人員認為自己來做比較省時間、工作者想法與認同度不一、無具體落實操作方法、相關培訓經驗少、保護與管理之衝突、兒少提出的需求機構資源無法滿足、群體與個體利益之兩難等。這些議題在最新的研究結果亦有相似的發現，胡中宜（2020）認為兒少在安置照顧及自立發展的歷程中，成人工作者缺乏聆聽兒少聲音的意識及準備，以致於相關制度存在社會排除的現象。王思淳（2020）的研究亦指出安置工作人員的管理風格影響表意權在安置機構的推展，工作人員不同的職責角色也影響其賦權兒少的視角，擔憂「兒少不足夠成熟能為自己做決定」的文化思維在工作人員身上出現。

綜合上述，本文發現落實兒少意見被傾聽權利已發展許多可行的在地策略，持續地培養兒少表達意見能力、製造安全表達空間、做一個好聽眾、賦權兒童充分參與是重要關鍵。因此，後續需要改善現今培訓制度與內容，使工作人員及兒少充分理解表意權背後「被傾聽、尊重」的概念，並致力創建雙方對話空間；系統性培訓兒少對權利的意識與理解，使權利的落實更加全面；以及工作團隊須持續凝聚共識，以達到維權的目標。

二、建議

依據上述研究結果，本研究建議未來團體家庭在實施兒童權利保障工作，尤其在兒少意見被傾聽部分，本研究最後有以下五點建議：

（一）權利保障始於日常生活之實踐

落實日常生活陪伴的培力原則，隨時隨地都可機會教育進行權利實踐，不侷限於制式活動方案或項目，重點在於透過參與互動，讓兒童意識覺醒，知道其有權利與能力為涉己事務發聲與表達意見，並與不同成人進行有效溝通。

（二）依兒童身心狀況與成熟發展階段施以不同策略

依兒童年齡、認知及身心發展狀況、成熟程度、所處環境及多元文化背景，施以不同參與策略，包括：運用兒童理解的語言形式、表達性媒材、圖畫等，使兒童不因個人或文化因素影響其形成意見之能力發展，並考量具體情況下依照個案情況進行評估與培力。

（三）保持彈性、多傾聽，與兒童同行

不先以成人觀點否定兒童意見，先傾聽同理，保持不同解決問題策略的彈性，與兒童站在同一戰線，培養對話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四）運用多元方法，逐步提升兒童參與程度

落實培力兒童參與原則，運用多元方法，包括：共同討論、引導思考、充分資訊、鼓勵表達、提供選擇、家庭會議、體驗學習等。

（五）覺察照顧者對於兒童權利的態度，相信兒童有能力處理涉己事務

實務上發現，促進兒童參與技巧容易，但兒童被傾聽權利不易落實，困境往往來自工作者的成人本位心態。換言之，如何調整信念，秉持兒童之優勢與充權，相信兒童有能力爭取涉己事務的權利，才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之核心精神。

參考文獻

- 王思淳。2020。〈安置機構實踐兒少表意權利之初探〉。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台北市德蓓之家。2019。《臺北市德蓓之家服務建議書》。
- 台北市德蓓之家。2020。《臺北市德蓓之家執行成果報告書》。
- 李淑沛、王筱汶、黃韻蓉、陳怡芳、胡中宜。2018。〈《兒童權利公約》之在地實踐：提升安置機構少女表意權〉。《社區發展季刊》162：35-49。
- 林沛君。2017。〈兒少「表意權」實質意涵的初探：以被安置兒少發聲的權利為中心〉。《台灣人權學刊》4（1）：73-96。
- 社會及家庭署。2017。〈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
- 社會及家庭署。2018。〈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aaf618d3-5300-405d-95da-991c6cc810f8。
- 洪志成、廖梅花譯。2013。Richard Krueger。2003。《焦點團體訪談》。嘉義：濤石文化。
- 胡中宜。2017。〈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對我國家外安置照顧之意涵：歐洲國家的經驗〉。《社區發展季刊》157：113-124。
- 胡中宜。2020。〈被隱沒的聲音：離開家外安置照顧青年之自立生活經驗〉。《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2：95-144。
- 高玉泉、蔡沛倫。2016。《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麗文。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怡芳、胡中宜。2014。〈兒少手足共同安置於團體家庭之工作經驗探討〉。《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3：41-68。
- 陳柯玫、王舒芸。2017。〈兒童及少年參與困境之初探〉。《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8：63-112。
- 彭淑華。2014。〈新北市兒童少年家外安置服務模式及生活狀況之研究〉。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報告。
- 彭淑華、趙善如、胡中宜。2019。〈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專業精進暨評估研究案成果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黃貞容。2002。〈育幼院安置服務院童權益維護指標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趙碧華、朱美珍、鍾道詮。2017。《社會工作研究方法（二版）》。臺北市：心理。
- Allamby, L. 2016. *Alternative care and children's rights in Northern Ireland*. Northern Ireland: Queen's University.
- Committee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 2009. General Comment No. 12. UN, Geneva.

- Crosson-Tower, C. 2018. *Exploring child welfare: A practice perspective*.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Inc.
- 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Youth Affairs. 2015. *National strategy on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Dublin: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 Freeman, M. 2000. "The future of children's rights." *Children & Society*, 14(4): 277-293.
- Hart, R. 2013.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volving young citizens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care*. London: Routledge.
- Kennan, D., Brady, B., & Forkan, C. 2018. "Space, voice, audience and influence: The Lundy model of participation in child welfare practice." *Practice*, 31(3): 1-14.
- Khadka, S. 2013. "Social rights and the United Nations-Child Rights Convention (UN-CRC): Is the CRC a help or hindrance for developing universal and egalitarian social policies for children's wellbeing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ren's Rights*, 21: 616-628.
- Lundy, L. 2007. 'Voice' is not enough: Conceptualising Article 12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33(6): 927-942.
- Šalaševičiūtė, R., Bedorf, A., Blažys, V., Juodkaitė, D., Kurienė, A., Kurutyte, A., Mi-galiova, D., Povilaitis, R., Pūras, D., & Rimšaitė, E. 2006. *Children's rights situation in the residential care and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 Lithuania*. Lithuania: Psichikos sveikatos perspektyvos.

Reflections on the Practice of the Child's Right to Be Heard in a Group Home

Chung-Yi H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Yu-Chien Wu

Director, Good Shepherd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Jia-Wen Liu

Supervisor, Good Shepherd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Po-Hsueh Lee

Social Worker, Good Shepherd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Abstract

This research purpose was to explore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the child's right to be heard in a group home. The data was collected by seven group home caregivers using focus groups. The study examined five elements of the right to be heard: voice, space, audience, influence and participation. Suggestions are made for future practice, including: (1) the practice of the right to be heard should begin in daily life; (2) develop different strategies based on children's development and abilities; (3) flexibility, listening, and stand by the children; (4) use multiple methods to enhance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5) self-awareness, and children are able to handle matters related to themselves is to be believed.

Keywords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the child's right to be heard, group home, out-of-home car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